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马羽先生、季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公司与其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长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3.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